

河南广播电视台车辆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06（A包）

合同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车辆维修项目 A 包。

采购范围：河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大厦）88 辆车辆的维修、保养。

采购目标及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乙方：河南德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车辆维修服务项目的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合同协议：

一、甲方（送修单位）乙方（定点维修单位）：

(1)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2号

电话：0371-65888028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0836936966

(2) 乙方：河南德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66号国际汽车大道汽修园区B区17号

电话：0371-6569000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76110154800004162

二、车辆维修、保养质量要求：

本合同车辆维修，包括常规维修，车辆保养，和车辆大修。

乙方对甲方维修车辆的维修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汽车整车维修或总成维修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2、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维修质保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4、质保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达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保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5、在质保期和承诺的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乙方5日内无偿返修。

6、保养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维修费用释义：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2) 常规维修和车辆保养的工时费、材料费（零配件），以招标采购时成交单价为结算价格。乙方须列出各型车辆的消耗品、零配件详细清单作为工时费和材料费（零配件）单据的附件依据。（招标采购成交单价详见附件）

(3) 车辆大修按照一车一议，结算时依据招标文件中车辆大修要求及流程、车辆维修清单，并按照双方协商价格，据实结算维修项目费用。

(4) 本项目付款费用，是甲方在本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乙方为交易而发生的交通、差旅、通讯、复印等实际开支及所有杂费和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除前述应付款项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乙方须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实行单价采购，中标金额成交单价合计为大写：肆拾万零陆仟叁佰贰拾柒元小写：406327元。实行分年度总额和三年累计总额控制，按季度据实结算。合同服务期三年，总控制金额大写：叁佰伍拾肆万元小写：354万元，每年度控制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小写：118万元。季度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内容、数量及成交单价（或双方协商价格）为准计算。合同项下的项目发生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控制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维修车辆明细表》和《常规维修和车辆保养招标采购成交单价》（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中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单价包含税金；结算时依据其分项报价表、车辆维修清单，按季度据实结算维修项目费用。车辆大修按照一车一议，结算时依据招标文件中车辆大修要求及流程、车辆维修清单，据实结算维修项目费用。常规维修及保养和车辆大修实行合同总额和年度总额控制，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合同总金额控制价，合同项下的项目发生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控制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和中标人的分项报价表或优惠承诺，据实核算。

(2) 每个季度初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经甲方指定经办人签字的“结算单”和其他金额一致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向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

五、甲方权利：

-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 对所维修车辆质量如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维修；
- (3) 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其它优惠和服务。

六、甲方义务：

- (1) 甲方维修车辆应到乙方进行车辆维修；
- (2) 应接受乙方符合要求的维修服务；
- (3) 应按时支付维修费及配件款项；
- (4) 应妥善保管所有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七、乙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维修费用；
-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八、乙方义务：

- (1) 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并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优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 (3) 必须按甲方要求准时完工；
- (4) 必须保证甲方所修车辆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 (5) 必须保管好所有甲方维修车辆的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 (6) 必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九、验收：

车辆维修完工后，甲方应对维修车辆验收，以验收签字为准，视为该次车辆维修的结束。

十、合同的终止：

-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客户的；
 - 5) 乙方就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被投诉3次，且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合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期为 3 年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乙方：河南德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2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66号国际汽车大道汽修园区B区17号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0 日

附：1. 维修车辆明细表

2. 常规维修和车辆保养招标采购成交单价（分项报价表）